



尹士俚《臺灣志略》 之體例與史料價值舉隅

鄭喜夫*

一、前言

清代尹士俚纂《臺灣志略》一書，湮沒達兩個半世紀後，近年分別為兩岸學者所發現，並各撰文探討，是即臺灣許毓良先生及其〈雍正朝的臺灣——以尹士俚所著《臺灣志略》為中心的討論〉，與大陸李祖基先生及其〈論尹士俚《臺灣志略》的史料價值——以社會經濟史為例〉，而李先生之點校本亦已於今春出版¹，不難廣為流傳。

二十一年前，筆者有鑑於尹氏《臺灣志略》之重要，對其「似久已告佚」，頗多感觸，爰於拙稿〈關於清代兩種《臺灣志略》〉²中，試為該書做輯佚之工作，並探討〈尹士俚略歷〉、〈歷來文獻對本書之著錄〉、〈本書內容之探索〉、〈臺灣方志等文獻對本書之援引〉。李先生在前揭論文及點校本〈前言〉中均提及該拙稿，並認為拙稿「對尹著《臺灣志略》的相關問題作了比較詳細的探討」。以此因緣，當《臺灣文獻》將同時刊載許、李二先生前揭大作前，承影贈筆者以李先生點校本乙份，囑趕撰一文併同刊出；遂慨然受命，草成茲稿。

尹士俚《臺灣志略》一書，其實是當時官居分巡臺灣道之現任高層官員私修之「非典型」臺灣府志，故可以從方志學理來檢視其體例之方方面面；另本書之史料價值，許、李二先生前揭大作均已有十分精闢之討論，本稿僅就管見所及，舉出數端，願可稍資補充。故本稿主要分為〈體例〉與〈史料價值舉隅〉兩部分，匆匆草就，敬請 高明不吝賜教。

* 鄭喜夫 內政部專門委員退休

1 (清)尹士俚著，李祖基點校：《臺灣志略》，北京：九州出版社，二〇〇三年三月，第一版第一刷。

2 鄭喜夫：〈關於清代兩種《臺灣志略》〉，《臺灣文獻》第三十三卷第一期（民國七十一年三月），頁一〇五～一一九。

在進入正文以前，對拙稿〈關於清代兩種《臺灣志略》〉之尹氏《臺灣志略》輯本作以下修正、補充與說明：

- (一) 輯本第57段「鄭成功起兵」云云，係錄自范咸《重修臺灣府志》卷十九〈雜記·叢談〉³，承李先生於其大作中指出：「實際上，尹志中並無此段文字，應該是范志直接錄自黃叔璥《臺海使槎錄》卷四〈赤嵌筆談·紀異〉中的內容的。」⁴ 甚是，此段應予刪剔。
- (二) 輯本第58、59二段「明太監王三保」云云，出處均同（一），經核對點校本，亦均無之，皆應刪剔。而此二段應係范志錄自高拱乾《臺灣府志》卷九〈外志〉之〈古蹟〉目與〈雜記〉目⁵者。
- (三) 輯本第1段後可補第1-1段：「澎湖島嶼錯如螺髻。其大而最〔點校本作「宅」〕中者曰大山嶼；其羅列於大山嶼之前者，有虎井、金雞六嶼；其錯落於大山嶼之後者，有奎壁、吉貝等九嶼；其旋繞於大山嶼之右者，有金山、月眉等十五嶼；其列衛於大山嶼之左者，有東、西吉十八嶼。總澎之嶼四十有九。」〔錄自光緒《澎湖廳志》卷一〈封域〉之〈島嶼〉目「附考」⁶。〕此段蓋出自周凱為蔣鏞《澎湖續編》所作序中，該序亦收入《澎湖廳志》卷十三〈藝文中〉之〈序〉目⁷，自亦見於蔣氏書⁸。此文並收入周氏所著《內自訟齋文集》，即《廳志》之出處，後又收

3 (清) 范咸：《重修臺灣府志》，《臺灣文獻叢刊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，民國五十年十一月），第四冊，頁五七六。

4 同註1，〈前言〉，頁九～一〇。

5 (清) 高拱乾：《臺灣府志》，《臺灣叢書》第一輯《臺灣方志彙編》（臺北陽明山：國防研究院、中華學術院，民國五十七年十月，初版），第一冊，頁二一八、二二〇。

6 (清) 林豪：《澎湖廳志》，《臺灣叢書》第一輯《臺灣方志彙編》（臺北陽明山：國防研究院、中華學術院，民國五十七年十月，初版），第七冊，頁二一。

7 同前註，頁四二〇～四二一。

8 (清) 蔣鏞：《澎湖續編》，《臺灣文獻叢刊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，民國五十年八月），〈周序〉，頁一。

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選刊之《內自訟齋文選》⁹中。惟是周氏之引文，乃以意刪節摘要而成，「並非原文」。原文在點校本頁七一至頁七二，不具引。

(四) 輯本第13段「船制大小」云云，文中「一曰一封出船」句為「一曰一封書船」之誤，而在「一曰大船仔船：」下有以下之脫文：「單桅、拱篷，即大鎮渡船（從府治渡往安平為大鎮渡）；可裝百餘石，亦或駕駛內港撥載。一曰小船仔船：」，由於此節脫文，遂使原文關於小船仔船之說明張冠李戴、移花接木為大船仔船之說明，且少小船仔船一種，亟應予以補正。

(五) 輯本第15段「臺灣僻處海外」云云，記「番」社風俗，文長三千言左右，為輯本中最長之一段。承李先生於其大作中指出：「然經筆者核查，該段文字并非尹著《臺灣志略》中的原文。」¹⁰ 李先生謂此段并非書中「原文」，稍覺失之籠統，易滋誤解。因以下各種情形，皆可說并非「原文」：1、張冠李載，無一字是原文，當然并非「原文」；2、原文既有脫落，又誤入非原有之文，且次序間有倒置，則亦非「原文」；或同時出現上述三種情形之任二種或任一種，亦均可謂并非「原文」；3、對原文有所刪節或摘要、改寫，亦均非「原文」。但如未進一步說明，則易被當成1、之情形。事實上，輯本第15段應屬於2、與3、之情形，並非無一字是原文，而多出自尹氏《臺灣志略》卷中〈番情習俗〉目，茲分析如次：

9（清）周 凱：《內自訟齋文選》，《臺灣文獻叢刊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，民國四十九年五月），〈澎湖紀略續編序〉，頁八～九。

10 同註1，〈前言〉，頁九。

- 1、輯本第十五段（以下簡稱「輯本」）行一至行十：「臺灣僻處海外，……番婦利用青布裹脛，」出自點校本頁五〇。其中土官「大社四、五人，小社二、三人」；點校本作「大社五、六人，小社三、四人」，與陳文達《鳳山縣志》同¹¹。短衫名「呢叻」，輯本誤植為「呢叻」。「抄陰」點校本作「踏畢」。
- 2、輯本行十：「堅束其腓至踝。」不見於點校本。此句見於黃叔璥《臺海使槎錄》卷五〈番俗六考·北路諸羅番一〉¹²。
- 3、輯本行十一：「家無被褥，以衣覆體。」出自點校本頁五二。
- 4、輯本行十一：「喜插野花，圍繞頭上。」點校本頁五〇有：「頭上多帶花草。」
- 5、輯本行十一至行十六：「兩腕好帶銅鐵釧，……繫於腰間。」出自點校本頁五〇—五一，但文字互有異同。其中「尤嗜瑪瑙珠及各色贗珠、」等不見於點校本。
- 6、輯本行十六：「搖步徐行，……金鐵齊鳴。」不見於點校本。
- 7、輯本行十七至行二十八：「髮稍長，……謂之『牽手』。」出自點校本頁五一。其中，點校本有：「番俗以婿紹瓜瓞，有子不得承父業。」不見於輯本。
- 8、輯本行二十八至行三十：「夫婦不和，……迎賀社中。」出自點校本頁五二。
- 9、輯本行三十至行三十二：「作室，……各社不一，」出自點校本頁五二。但其中「高五、六尺」及「廣四、五丈，深十餘丈者」不見於點

11（清）陳文達：《鳳山縣志》，《臺灣叢書》第一輯《臺灣方志彙編》（臺北陽明山：國防研究院、中華學術院，民國五十七年十月，初版），第五冊，頁八二。

12（清）黃叔璥：《臺海使槎錄》，《臺灣文獻叢刊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，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），頁九六。

校本。

- 10、輯本行三十二至行三十五：「大都聯梁通脊，……同聚一室。」不見於點校本。
- 11、輯本行三十五至行三十七：「時時洒掃，……聲假M遠。」出自點校本頁五二，但間有刪略。
- 12、輯本行三十七至行三十九：「釀酒以米……必先嘗而後進。」出自點校本頁五二一五三。
- 13、輯本行三十九至行四十一：「捕鹿曰『出草』，……或用鏢鎗刺之。」出自點校本頁五三。
- 14、輯本行四十一至行四十七：「獲鹿則剝割，……而葬諸野。」不見於點校本。
- 15、輯本行四十七至行四十九：「耕田以草生為準，……謂之『禾間』。」出自點校本頁五二。
- 16、輯本行四十九至行六十：「每秋成，……則覆水而棄其薪。」出自點校本頁五三，但略有刪節。
- 17、輯本行六十至行六十一：「小『番』以善走為雄，……名曰『奪標』。」出自點校本頁五一。
- 18、輯本行六十一至行六十三：「十餘歲時，……曰『老仙』。」出自點校本頁五〇。
- 19、輯本行六十三至行六十五：「『番』性愛浴冷水，以冷水浴之。」出自點校本頁五二。
- 20、輯本行六十五至行六十七：「室中葫蘆……皆貯其中；」出自點校本頁五二。
- 21、輯本行六十七至行八十七：「出則裝行李，……渾乎混沌之未鑿也。」不見於點校本。

- 22、輯本行八十七至行九十五：「合南北各熟番，……且有出應考試者。」出自點校本頁六一～六二，但間有刪略：其中如「女嫁於外」句上刪略：「行聘用達戈紋及細布，并以花草作箍相遺，名曰『搭搭子』。」又，「與漢民相等。」下刪略：「南路輸粟，北路輸餉。雍正十二年僉籲赴省叩祝萬壽，復樂捐社粟，不昧遺金，向化輸誠，情移俗易。」又「以勵獎勸」句下刪略：「淡屬社學五處，肄業番童四十一人。臺邑社少，設社學一處，肄業番童七人。鳳邑社學五處，肄業番童二十人。諸邑社學九處，肄業番童四十三人。彰邑社學十二處，肄業番童五十六人，」。
- 23、輯本行九十五至行九十六：「其與曩時大不相同。」不見於點校本。
- 24、輯本行九十六：「此『番』情習俗之大略也。」出自點校本頁六二。
- 25、輯本行九十六至行九十七：「至歸化之『生番』，……共七十二社，」不見於點校本。
- 26、輯本行九十七至行九十八：「皆居於深山峻嶺，……不見天日。」出自點校本頁五四。
- 27、輯本行九十八至行九十九：「屋多鑿石成片，……望之天然石室。」出自點校本頁五八。
- 28、輯本行九十九至行一〇三：「五穀絕少，……抵塞。」不見於點校本。
- 29、輯本行一〇三至行一〇四：「皆輸納鹿皮餉銀。……總以傀儡『生番』概之。」出自點校本頁五六。
- 30、輯本行一〇四至行一〇八：「北自崇爻……悉剪髮覆額作頭陀；」不見於點校本。
- 31、輯本行一〇八：「婦穴耳為五孔，以海螺、文貝嵌入為飾，」出自點校本頁五九。

32、輯本行一〇八至行一〇九：「捷走先男子。此歸化『生番』習尚之大略也。」不見於點校本。

試將輯本第十五段依序析成如上三十二節，即可知其中出自尹氏《臺灣志略》原書者（以點校本為準），有第1、3、4、5、7、8、9、11、12、13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2、24、26、27、29、31各節，共計二十二節，其不見於原書者僅十節，是以李先生固可說：「該段文字并非尹著《臺灣志略》中的原文。」但不是全然并非「原文」，所以上文指出：李先生所說，「稍覺失之籠統，易滋誤解」。

二、《臺灣志略》之體例

如上所述：尹士俚《臺灣志略》一書，其實為私修之「非典型」臺灣府志。李先生針對本書體例，在其前揭大文中曾說：「作為一部私人編纂的志書，尹著《臺灣志略》與蔣毓英、高拱乾及周元文等官修的府志相比，在體例上有其自身的特色，且內容豐富、翔實，記載和保存不少其他臺灣方志中所沒有的資料，尤其是社會經濟史方面的資料，具有較高的價值。」而在其點校本〈前言〉則進一步指出：「作為一部私人編纂的志書，尹著《臺灣志略》在體例上雖然不此前蔣毓英、高拱乾等官修的府志那麼完備，但其內容基本上已涵蓋了臺灣府志的各個方面。」¹³ 究竟尹氏《臺灣志略》在體例上有何「其自身的特色」？為何不如蔣志、高志「完備」？是否「其內容基本上已涵蓋了臺灣府志的各個方面」？茲分由以下幾個方面探討尹氏《臺灣志略》之體例，而在此等論述中亦就順便回答了上述問題。

¹³ 同註1，〈前言〉，頁五。

(一) 體裁：地方志書依是否以體裁分部類可分為紀傳體（或仿史體）與非紀傳體（或非仿史體）兩類。紀傳體即仿紀傳體史書，按紀、志、表、傳，雜以考、錄、譜、略等體裁歸納各部類；非然者即是非紀傳體¹⁴。尹氏《臺灣志略》，全書三卷，其上卷與中卷各含十目，目名統為四字，而下卷為〈藝文題咏〉，其書既無志、篇、章、節、項、目之專稱，遑論紀、志、表、傳、考、錄、譜、略之體裁？故屬非紀傳體。按蔣毓英與高拱乾之《臺灣府志》亦均為非紀傳體。而非紀傳體優於紀傳體，即今人黎錦熙（一八八九～一九七八）所謂「類不關文」與「文不拘體」¹⁵。

(二) 層級：地方志書之結構形式（編纂體例）種類甚多，據方志學者研究歸納，可分為以下十數種：1、平列分目體（又稱平列體、門目體、簡目體、多目無綱體、無綱並列體、平列志目體）；2、兩級分目體（又稱綱目體、分類體、分綱列目體、大志多編體）；3、三書體，此清章學誠（一七三八～一八〇一）所主張，分志、掌故、文徵三書；4、新三書體，此今人蔣夢麟（一八八六～一九六四）所主張，分省志為省史、年鑑、專門調查三書；5、三寶體（又稱三綱繫目體、總綱繫目體、三門或四門體、四綱體）；6、類書體；7、編年體（又稱全書編年體）；8、紀事本末體；9、擬經體，擬《春秋》筆法，仿經書體式；10、分期體（又稱古今對照體），前半敘古後半述今之體式；11、兩部體（州後附縣體即此體之一種），即先敘一境總轄事類後附分述各所屬事類之體式；12、政書體等¹⁶。尹氏《臺灣志略》各卷分

14 鄭喜夫：〈《地方志書纂修辦法》之探討（上）〉，《臺灣文獻》第五十三卷第一期（民國九十一年三月），頁二四三。

15 黎錦熙：《方志今議》，《人人文庫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六十五年三月臺一版），頁七～八。按：此本將撰者改署曰「本館編審部」。

16 或將紀傳體亦視為志書結構形式之一種，亦有歸入兩級分目體之一者，見王曉岩《方志體例古今談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一九八九年八月，第一版），頁七二～七三。筆者則認為紀傳體乃體裁類別之一，而非層級種類之一。同註14，頁二四五。

目及目名既略如上述，顯見其層級屬於平行分目體，與蔣毓英《臺灣府志》同，而與高拱乾《臺灣府志》之兩級分目體異。由於前者「是指志書中諸多類目并列平行而互不統攝的結構方式」¹⁷；而後者「是指全書內容先立若干大綱，每綱再分諸多細目，以綱統目的結構方式」¹⁸，有層次分明、結構嚴謹之長處，故優於前者。

（三）「缺項」及分目與目名問題：地方志書之分目，必須「橫不缺項」，而尹氏《臺灣志略》正存在有「缺項」之問題。蓋其上卷十目為：〈全郡形勢〉、〈疆域沿革〉、〈重洋海道〉、〈文員定制〉、〈武職營規〉、〈城垣台寨〉、〈民番田園〉、〈錢糧科則〉、〈支放兵餉〉、〈收銷鹽課〉，中卷十目為：〈學校士習〉、〈民風土俗〉、〈番情習俗〉、〈氣候祥異〉、〈山川景物〉、〈路程港口〉、〈出產水利〉、〈寺廟舊蹟〉、〈雜緝遺事〉、〈外洋各島〉；而下卷則為〈藝文題咏〉一目。自上述目名，一望而知其缺少輿圖、大事記、職官、選舉、人物等部類，其他部類細目之缺者，至少有：倉廩、保甲、橋樑、水利（卷中〈出產水利〉目之〈水利〉內容為水產、漁業、船制，與此內容為農田水利工程等者不同）、坊表、郵傳、恤政、教場、存留經費、歲時、潮汐、墳墓、著述等。可見其內容亦必有相當程度之遺漏。至其不立人物部類之結果，使本書只能是「非典型」方志；而亦因本書係私修方志，始有可能不立人物部類。又，尹氏《臺灣志略》各卷目名雖形式上同為四字，但其中大多一目包含一個事類；而亦有包含兩個事類者，計包括上卷之〈城垣台寨〉、中卷之〈民風土俗〉、〈氣候祥異〉、〈山川景物〉、〈路程港口〉、〈寺廟舊蹟〉各目皆是。而其一目一事類者之名雖統為四字，有原需四字者，如上卷〈文員定制〉、〈武職營規〉等目及

17 同前註，《方志體例古今談》，頁六九。

18 同註16，《方志體例古今談》，頁一〇三。

中卷〈學校士習〉、〈番情習俗〉等目，亦有二字即可卻故為足成四字者，如上卷〈全郡形勢〉（稱〈形勢〉更佳）、〈疆域沿革〉（稱〈沿革〉更佳）等目、中卷〈雜緝遺事〉（稱〈遺事〉即可）、〈外洋各島〉（稱〈外島〉即可）及下卷〈藝文題咏〉（稱〈藝文〉或〈文徵〉即可或更佳）各目。從知尹氏《臺灣志略》卷上及卷中之分目，為同湊成十目有削趾適履之嫌，即上述一目含兩個事類者，其目名亦間有畫蛇添足俾統為四字之病，實不足取。而其立目及目名，應有可能受周于仁、胡格《澎湖志略》之影響。

（四）高度「頌揚休烈」問題：尹士俚以現任臺灣高層官員身分私修之「非典型」臺灣府志－《臺灣志略》，有一「自身的特色」，即書中充斥高度「頌揚休烈」文字之特色，此自與《臺灣志略》為私修之「非典型」臺灣府志之屬性有關（若尹氏纂修官修正式《臺灣府志》，相信不至如《臺灣志略》所表現者），亦與尹氏所處時代大環境之局限有關，自然更與其本人之理念等有關，尹氏在〈臺灣志略序〉即自承：「頌揚休烈，臣子之職，亦司土之責也，有未敢以自委者。」¹⁹ 尹氏既認此為「臣子之職，亦司土之責」，「未敢以自委」，則《臺灣志略》書中充斥高度「頌揚休烈」之歌功頌德文字，自無足為奇。以下舉數例以概其餘：上卷〈全郡形勢〉目云：「國朝奠安海疆，永固皇圖」²⁰，〈疆域沿革〉目云：「千古化外之境，一旦入版圖遂為閩省一大郡，成磐石金湯之固矣。」²¹ 〈文員定制〉目云：「雍正十二年，制軍郝公【閩浙總督郝玉麟】陛見奏請俞允：以年逾四十無子者，准其搬眷過臺。余于定例之始，先沐特恩，皆仰荷皇仁憲德重念海疆，體恤臣工屬吏之至意焉。」²² 〈民番田園〉目云：「現今民番各安其業，田園免致拋荒

19 同註1，〈臺灣志略序〉，頁一。

20 同註1，頁五。

21 同註1，頁九。

22 同註1，頁一五～一六。

，海疆富庶風淳，皆仰荷皇仁憲德于無既焉。」²³ <錢糧科則>目云：「臺之民番既樂供額之輕，易于輸將；有司得守成法之善，便于撫字。邊海牧寧，皆聖世之仁風膏雨所廣被者矣。」²⁴ 中卷<學校士習>目云：「海外士子登進有階，靡不歡欣鼓舞，益勵進修。」²⁵

（五）對徵引或參考資料之處理方式：尹氏於<臺灣志略序>開宗明義首云：「臺灣民番錯處，地大物眾。島嶼之呈奇，風物之標異，光怪陸離，莫可名狀。而欲于前人紀載之外，為之備遺而補缺，俾後之問俗考風者，有所取衷，蓋亦難矣。」²⁶ 不啻暗示其纂此《臺灣志略》，實有「于前人紀載之外，為之備遺而補缺」之用意，既「備遺而補缺」，則糾謬而勘正，當亦順理成章，不在話下。前揭拙稿有云：「本書之內容，試就輯本而論，其中部分為尹氏所層奉、承轉及經辦之政令，及其親身見聞者，例如第6、7、8、14、16諸段；部分則係照錄或改寫原有方志及其他文獻者，其所引據之方志等文獻有高拱乾纂修《臺灣府志》、郁永河撰《番境補遺》及《宇內形勢》、周鍾瑄修《諸羅縣志》、李丕煜修《鳳山縣志》、王禮修《臺灣縣志》，以及黃叔璥撰《臺海使槎錄》等書。」²⁷ 該稿繼即列出輯本十九段出處可考者之出處。今讀李先生點校本，不計下卷<藝文題咏>，亦可補列尹氏《臺灣志略》所引據之兩種文獻：

1、郁永河《裨海紀遊》。舉一例為證：點校本上卷<重洋海道>目云：「廈居西北，臺處東南，由廈開船約三十里，小山矗起，界于中流，即為大旦門，海船必由此出洋。自乾趨巽，以西北風為順，舟用平篷最快便。遇南風

23 同註1，頁二六。

24 同註1，頁三三。

25 同註1，頁四二。

26 同註1，<臺灣志略序>，頁一。

27 同註2，頁一一四。

，用斜篷至鎮海麥坑放洋。遇北風，亦用斜篷至遼羅（係金門支山）放洋。一望蒼茫，淼無涯際，所歷諸洋，水色不一，有紅水溝、黑水溝。紅溝不甚險，人頗泄視之。惟黑溝最險，自北流南，約廣百里，深不可測，色如墨，勢稍竄，故謂之『黑水溝』，亦有稱『黑水洋』者。湍流迅駛，時覺腥氣襲人，舟利乘風疾行，遲則怒浪夾擊。間有怪蛇繞舟游泳，舟師時以楮鏹投之。二溝在大洋中，與綠水終古不淆，蓋氣化凝聚，亦涇渭之類也。渡溝良久，遙望白波中一線若黛，即是澎湖。」²⁸ 而《裨海紀遊》卷上有云：「（廈門登舟後）登舷望港口，……盡處有小山矗起中流，舟子言是大旦門，海舶出洋必由此。……已乘微風出大旦門。一望蒼茫，淼無涯涘，……凡自廈門往臺灣水道，當自乾趨巽，……（舟師）曰：『遼羅，是金門支山。』……渡紅水溝。……渡黑水溝。臺灣海道，惟黑水溝最險。自北流南，不知源出何所。海水正碧，溝水獨黑如墨，勢又稍竄，故謂之溝。廣約百里，湍流迅駛，時覺腥穢襲人。又有紅黑間道蛇及兩頭蛇繞船游泳，舟師以楮鏹投之，……紅水溝不甚險，人頗泄視之。然二溝俱在大洋中，……而與綠水終古不淆，理亦難明。渡溝良久，……舟師來告：『望見澎湖矣。』……祇覺天際微雲，一抹如線，……」²⁹

2、周于仁、胡格《澎湖志略》。點校本尹氏《臺灣志略》中卷〈山川景物〉目所載：「一曰後窟潭澳（澎湖志稱『潭邊』）」³⁰、「……一曰青螺澳（按《澎湖志略》，俱在大山嶼，郡志、邑志皆未載）。」³¹、「總澎之澳五十有四，……洵天設之奇觀也（細按郡志澎湖圖，大山嶼之後有芝眉嶼

28 同註1，頁一〇。

29（清）郁永河：《裨海紀遊》，《臺灣文獻叢刊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，民國四十八年四月），頁四～六。

30 同註1，頁七二。

31 同註1，頁七四。

、凌波嶼、蜚【筆者按：當作「蟬」】廣嶼、雞喜【筆者按：原圖作此，當作「善」】嶼；鎮海之後有萬丈潭；西嶼之旁有大貓皮澳、員門司澳、流吼塢澳【筆者按：高志圖似無此澳】；八罩之旁有鴛鴦堀澳；大山嶼之旁有火燒平嶼。而圖說未詳，邑志、澎湖志俱未載入）。³² 其所謂「澎湖志」與《澎湖志略》俱即周、胡二氏之《澎湖志略》。

尹氏在其《臺灣志略》書中對所徵引或參考之方志等文獻，或照錄原文，或稍移先後，或略易字句，但從未提及書名或撰人，惟在補遺糾謬時始括註某志「未載」或「訛」、「誤」，似不甚公道。至其對黃叔瓚及其相關著述隻字不提，則更令人懷疑是否別有原因。

三、《臺灣志略》之史料價值舉隅

尹士俚之纂輯《臺灣志略》，乃是「欲于前人紀載之外，為之備遺而補缺，俾後之問俗考風者，有所取衷」，其所引據之方志等文獻，已如上文；至其層奉、承轉及經辦之政令，及親身見聞所得者，則於〈臺灣志略序〉中作以下之說明：「余于雍正七年己（己）酉【一七二九】之冬蒞臺郡丞，惟恐有負海疆之任，而于全臺事宜并形勢、風俗時加咨詢，稍得其概。辛亥【九年，一七三一】夏，有委盤彰邑倉庫之役，途間采之父老，問之番黎，悉心焉志之，覺見聞增于疇昔。而彰之北以及郡南鳳邑，則猶未之及也。是冬，奉制軍劉公【福建總督劉世明】軍令，委同鎮標中營黃游戎【游擊黃貴】查驗臺、澎水陸軍實。即于嘉平二日束裝就道，先赴北路各營汛閱操驗械。事竣返轡，忽值大甲西社番跳梁。壬子【十年，一七三二】春正，途次彰邑，接

32 同前註。

蒙前本道倪【象愷】檄委協同彰令辦理淡、彰一切軍需，復于仲春委署淡丞篆。詎蒲月望後，自彰北沿至淡屬各番社群起附和，重煩剿撫。余往來軍營間，內山平埔，靡不遍歷。癸丑【十一年，一七三三】仲秋，蒙制軍郝公【閩浙總督郝玉麟】、撫軍趙公【福建巡撫趙國麟】題，奉聖恩，除授臺守。計駐北路者，年踰十月。後甲寅【十二年，一七三四】冬，往盤鳳邑倉庫，而南、北兩路之山形地勢、番俗民風皆親歷而目擊焉。」³³ 及：「乙卯【十三年，一七三五】冬，臺守俸滿，蒙制軍郝公、撫軍盧公【福建巡撫盧焯】會奏，奉聖恩，除授臺道。今當瓜期將屆，憶自己（己）酉以來共十年于茲，……時乾隆三年【一七三八】……」³⁴ 可知尹氏所纂《臺灣志略》，不但引據方志等文獻，更有以其仕歷之便，及十年中往來南北兩路，「內山平埔，靡不遍歷」，「山形地勢、番俗民風皆親歷而目擊焉」所得者。因之，其書當然「具有較高的價值」（李先生前揭大作語），惟書中亦偶有訛誤之處。茲將本書之史料價值，就管見所及，略舉數端以為補充。

（一）關於澎湖之記載：本書關於澎湖之記載不少，其史料價值亦高，分述如下。

1、「澎湖屬臺邑」：清初，澎湖置巡檢，屬臺灣縣。依一般所理解：「雍正五年二月，依福建總督高其倬奏請裁撤澎湖巡檢之議，改派糧捕通判駐澎湖，臺灣府又增一廳。」³⁵ 「……雍正朝的此一次行政區劃之調整，……臺灣縣之澎湖獨立成為一廳。」³⁶ 而尹氏《臺灣志略》上卷〈錢糧科則〉目所云：「曰人丁（淡、澎兩廳、臺、鳳、諸、彰四縣同則）、……曰雜稅（分

33 同註1，〈臺灣志略序〉，頁一～二。

34 同註1，〈臺灣志略序〉頁二。

35 張師勝彥：《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》（臺北：華世出版社，一九九三年三月，初版），頁一六。

36 同前註，頁一七。

水餉、陸餉，兩廳四縣均有）、曰官莊（舊為各衙門莊地，今歸公帑，淡、澎兩屬無）……」³⁷亦將澎湖列為一廳，惟同卷〈全郡形勢〉目則明明白白指出：「澎湖屬臺邑」³⁸，以尹氏曾先後署淡水廳同知、陞任臺灣府知府、分巡臺灣道之經歷，此言之權威性無容置疑。同卷〈疆域沿革〉目但云：「（入清之初）改承天府為臺灣府，萬年州為臺灣、鳳山二縣，天興州為諸羅縣。迨雍正元年，再分諸羅虎尾溪以北設彰化縣，為一府四縣。雍正九年，又分彰化大甲溪以北隸淡防廳管轄。」³⁹之所以不及雍正五年裁澎湖巡檢而改設澎湖通判事，原因即是尹氏之認知為「澎湖屬臺邑」，而非「獨立成為一廳」。而「澎湖屬臺邑」，則由同卷〈文員定制〉目所云：「澎湖通判一員，管理錢穀，遇有刑名事件，仍歸臺邑審結，兼查往來海航，盤詰奸究。」⁴⁰可知也。得尹氏「澎湖屬臺邑」之印證，而時間上稍後於《臺灣志略》之劉良璧《重修福建臺灣府志》卷二〈建置沿革〉所云：「（康熙）二十三年，廷議設府一，曰臺灣；屬福建布政使司。領縣三：附郭曰臺灣，外二縣曰鳳山、諸羅。雍正元年，巡察吳達禮、黃叔璥摺奏：割諸羅虎尾溪以北增設縣一；奉旨俞允，賜名曰彰化。今領縣四。」⁴¹及乾隆中葉胡建偉《澎湖紀略》卷之二〈地理紀·建置〉之止於：「康熙二十二年六月，靖海侯施琅率舟師由銅山直抵澎湖，並克臺郡，偽鄭投降。澎湖遂改隸臺郡臺灣縣屬焉。」⁴²乃可索解；甚至直至乾隆三十二年四月，歲貢生呂崑玉等所呈〈隔洋赴考維艱

37 同註1，頁二七。

38 同註1，頁三。

39 同註1，頁九。

40 同註1，頁一四。

41（清）劉良璧：《重修福建臺灣府志》，《臺灣文獻叢刊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，民國五十年三月），第一冊，頁四〇。

42（清）胡建偉：《澎湖紀略》，《臺灣文獻叢刊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，民國五十年七月），第一冊，頁一四。

、懇恩轉詳就澎湖試造冊送道、俾貧寒得遂觀光等事>乙案公牘中仍有云：「伏查澎湖原隸臺灣縣，……遵即咨移臺灣道議覆：澎湖地方係臺灣縣管轄，……移覆前來。本司（按係藩司）查澎湖地方係臺灣縣管轄，童生考試向歸縣籍。……」⁴³但乾隆十二年之范咸《重修臺灣府志》卷一〈封域·建置〉則已見有：「雍正元年，增設縣一，曰彰化；並增設淡水廳。五年，增設澎湖廳。今（臺灣府）領四縣、二廳：臺灣縣、鳳山縣、諸羅縣、彰化縣、淡水廳、澎湖廳。」⁴⁴且將乾隆七年劉志之〈澎湖圖〉改名〈澎湖廳圖〉（圖上所註「澎糧廳」亦改稱「澎湖廳」），其〈建置〉提及增設澎湖廳外，范志卷一〈封域〉之〈山川〉、〈形勝〉，卷二〈規制〉之〈公署〉、〈倉庫〉，卷四〈賦役一〉之〈土田〉、〈租賦〉，卷五〈賦役二〉之〈戶口〉、〈水餉〉，卷六〈賦役三〉之〈存留經費〉、〈養廉〉（本目稱為「澎糧廳」，稱淡水廳為「淡防廳」），卷七〈典禮〉之〈祠祀〉，卷十三〈風俗一〉之〈習尚〉，卷十九〈雜記〉之〈樓堞〉、〈寺廟〉、〈墳墓〉各目，均有關於「澎湖廳」之記，與臺灣縣等廳、縣並列，且在〈山川〉目各嶼、澳下，全部載有其在「廳治」某方位若干里，或「廳治」某方位水程若干里⁴⁵。而在劉志上述各目關於澎湖之記載，多以「（附）澎湖」之標題，列於臺灣縣之後，亦有逕併入臺灣縣者，而〈山川〉目在臺灣縣之山有「（附）澎湖三十六嶼」，溪、港則有「（附）澎湖三十澳」，范志所見之「廳治」則均作「大山嶼」或其他寫法⁴⁶。劉、范二志記載之不同，可否逕認為有無澎湖廳建置之區別？在筆者看來，似乎不可。因為即使是尹氏在《臺灣志略》明白指出：「澎湖屬臺邑」，但也同時出現「淡、澎兩廳」字樣。可見「澎湖

43 同前註，頁七六～七七。

44 同註3，頁四。

45 同註3，頁三四～四一。

46 同註41，頁四七～五三。

屬臺邑」與澎湖廳之存在似不矛盾，既然已有澎湖廳，何以澎湖通判「遇有刑名事件，仍歸臺邑審結」？當然正是因為「澎湖屬臺邑」之故。「清代制度規定，如果一塊地方由同知或通判來作主官專管，那麼這塊地方就稱為『廳』。」⁴⁷但在清代，「一塊地方由同知或通判來作主管專管」，亦有仍為某縣一部分之例。如湖北江陵縣沙市地方，雖置通判，但仍為江陵縣之一部分⁴⁸。在澎湖之情形或許相似。乾隆中葉之《澎湖紀略》卷之三〈官師紀·職事〉云：「澎湖職本通判，乃郡守之副；然分防專駐，有民人政事之責，然亦與州、縣無甚異焉。」⁴⁹此所以有澎湖廳也；同目又云：「刑名之重者，則為盜、命。……萬一遇此等事件，立即親往查勘相驗，錄供通報，仍遵例檄發臺灣縣招解、審擬定案，其餘鼠竊狗偷以及輕生短見命案，一詳立案完結者，則係本衙門辦理。」⁵⁰直至光緒末林豪《澎湖廳志》卷六〈職官志·官制〉仍於〈附考〉節錄之⁵¹，此又即「澎湖屬臺邑」之註腳。

2、澎湖「地種」之由來：自明鄭時代以迄清代，澎湖之田賦稱「地種」，以石為單位，每石年徵時銀六錢，入清後依「時銀一兩值紋銀七錢」之兌換率，折算成年徵紋銀四錢二分。其課徵方式與臺灣本島採行之區分田園等則，按則計甲徵實之法迥異⁵²。何以澎湖田賦獨採「地種」按石徵銀之問題，歷來無解。惟尹氏《臺灣志略》上卷〈錢糧科則〉目給予如下答案：「

47 程幸超：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》（成都：四川人民出版社，一九九二年十一月，第一版第一刷），頁二七九。

48 同前註，頁三〇二，註三八。

49 同註42，頁五五。

50 同註42，頁五五～五六。

51 同註6，頁一六五。

52 鄭喜夫：〈明鄭晚期臺灣之租稅〉，《臺灣銀行季刊》第十八卷第三期（民國五十六年九月），收入《臺灣經濟史十一集》，《臺灣研究叢刊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，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），頁九七～一一五；及《臺灣史管窺初輯》，《浩瀚文庫》（臺北：浩瀚出版社，民國六十四年五月，初版），頁八四～一二七。

澎湖地種一百九十八石一斗九升四合（澎地瘠薄，上年種植之處，下年不堪種植，每年輪換迭種，故地不以甲畝計，而止計種數徵輸，每種一石，折納銀四錢二分），實徵銀八十三兩二錢四分一釐六毫六忽。」⁵³ 蓋文獻中僅見者。按明鄭晚期澎湖地種為五〇四點七六石，入清之初，拋荒三五〇點五〇二四石，實在一五四點二五七六石⁵⁴，每石年徵紋銀四錢二分，共徵六十四點七八八一九二兩⁵⁵。雍正九年，奉上諭定：臺灣自七年開墾及自首陞科者，改照福建泉州府同安縣之則例，化一甲為十一畝三分零，計畝徵銀，仍代納以粟。於是田賦負擔比前減輕約三分之一⁵⁶。澎湖「地種」每石徵銀四錢二分，按同安則例之賦率，下則園照同安鹽米不徵鹽折例，每畝徵銀五分六釐一毫八絲，將每石「換算」成七畝四分七釐五毫⁵⁷。厥後，每石額徵銀連同耗羨共銀五錢二分⁵⁸。

3、最先列出澎湖各澳之社名：《澎湖紀略》卷之二〈地理紀〉有〈澳社〉之目，對澳與社有以下之說明：「……海島民居，其烟火聚落之處，胥名為澳焉。澎湖之人，依水為家，傍涯作室，非澳而何哉！若夫社，即內郡所謂里是也。……故澳以聚之，是即鄉以嚮往之也；社以分之，是即里以經理之也。……澳社之與鄉里，名異而實同，亦猶行古之道也。」⁵⁹ 並云：「澎地古稱荒嶠，隋時僅著厥名，歷唐迄宋，均未經理斯土，其澳社之有無，不可得而悉矣。迨元末始置官吏。夫有官則有民、有民則有居，而澳社亦闕如不

53 同註1，頁二八。

54 同註52，《臺灣史管窺初輯》，頁一一八。

55（清）蔣毓英：《臺灣府志》，《臺灣府志三種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八五年五月，第一版第一刷），上冊，頁一五一～一五三。

56 鄭喜夫：《重修臺灣省通志》卷四《經濟志·財稅篇》（臺中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民國八十年十月），頁四一一～四一二、七一。

57 同註6，頁八七。

58 同前註。

59 同註42，頁三二。

可考也。至明初徙其人民併歸內部，地且為墟，澳社之無亦可知矣。……自康熙二十二年平臺而後，……而澳社興焉。其時澳則僅有九也。至雍正五年，人物繁庶，又增時裡、通梁、吉貝、水垵四澳，遂十有三澳，共七十五澳社。」⁶⁰ 在尹氏《臺灣志略》之前，諸方志等文獻唯見有嶼、澳之臚舉，且說法相當紛歧⁶¹，不復瑣瑣論列。《臺灣志略》中卷〈民風土俗〉目乃首先列出澎湖各澳所屬之社名云：「澎湖所轄嶼、澳，有民莊者，皆以社名，非番社也。其東西衛澳內有東衛社、西衛社、後堀潭社、蚱腳嶼社、暗澳社、案山社。時裡澳內有烟墩社、小管港社、猪母落水社、井仔垵社、時裡社、風櫃尾社。林投澳內有文良港社、占山社、林投社、隘門社、烏嵌社、雙頭掛社、東石社、西溪社。奎壁澳內有紅羅罩社、大城北社、湖西社、白灣坑社、青螺社、湖東社、南寮社、北寮社、果葉社。鼎灣澳內有港底社、港仔社、潭邊社、下鼎灣社、沙港頭社、上鼎灣社。八罩澳內有水垵社、網垵社、將軍澳社。瓦硐澳內有中墩社、城前社、港尾社、瓦硐社、後寮社。鎮海澳內有港仔社、小赤崁社、崎頭社。赤嵌澳內有赤嵌社。通梁澳、吉貝嶼澳、西嶼澳三處內有外垵社、內垵社、緝馬灣社、小池角社、大池角社、二嵌社、竹篙灣社、橫礁社、合界頭社。媽宮澳內居民環集。」⁶² 按文中外垵社以下九社俱屬西嶼澳，故稱「通梁澳、吉貝嶼澳、西嶼澳三處內有外垵社……」實不甚清晰。

4、關於澎湖各嶼、澳之記載：尹氏《臺灣志略》在近年重被學者發現並利用前，處於「似久已告佚」之情況，無從參據，關於澎湖各嶼之記載，范

60 同註42，頁三二～三三。

61 可參（清）王必昌：《臺灣縣志》，《臺灣叢書》第一輯《臺灣方志彙編》（臺北陽明山：國防研究院、中華學術院，民國五十七年十月，初版），第三冊，頁四〇；及許雪姬：〈宋、元、明、清對澎湖群島的認識〉，《碇碇石》第四期（民國八十五年九月），頁三四～五七。

62 同註1，頁四七～四八。

志採據本書之說法而未明言出處者，往往被認為首見於范志，亦無可如何耳；隨本書之流傳，今後當可免蹈前轍。限於篇幅，以下僅就本書中卷〈山川景物〉所載有誤或值得提出者，按嶼與澳略述如下：

（1）關於嶼之記載：「其錯落于大山嶼之後者，……險礁嶼（又名屈爪嶼）、……大貓嶼、小貓嶼（二山多異石如貓，又名大烈、小烈。而邑志另載貓嶼，恐誤）……」⁶³ 險礁嶼與屈爪嶼是否同一嶼？許雪姬已有考⁶⁴，在今之〈澎湖縣地圖〉⁶⁵ 及〈澎湖縣圖〉⁶⁶ 皆可清楚看出二嶼同屬白沙鄉，險礁嶼位於屈爪嶼西北不遠處，或即以此為前人混為一談。大貓嶼、小貓嶼今屬七美鄉，位於澎湖群島之西南方，大烈嶼、小烈嶼位於西嶼之東北邊，大烈在小烈之南稍偏西，許雪姬已指出大貓、小貓不是大烈、小烈⁶⁷；至「邑志另載貓嶼，恐誤」，許雪姬則指出：「有些島嶼可分為二，算二個島；有的則將二個島以一個島名來稱呼，如貓嶼，可分稱大貓、小貓嶼；而東嶼坪、西嶼坪有時只稱半坪嶼，再加註說明這個嶼是東西兩半的。」⁶⁸ 本書於「其列衛于大山嶼之左者」便是以：「半坪嶼（分東嶼坪、西嶼坪）」⁶⁹ 來記載兩嶼坪。「其旋繞于大山嶼之右者，曰……丁字門嶼（即小門澳）……」⁷⁰ 許雪姬考證指出：「除了王臺志（王必昌《重修臺灣縣志》）和范志將這兩個（丁字門嶼、小門嶼）並稱外，其餘的（文獻）有丁門嶼就沒有小門嶼。按

63 同註1，頁七一。

64 同註61，許雪姬文，頁四五。

65 南華文化圖書出版有限公司編輯部：《臺灣區縣市鄉鎮地圖總集》（臺北：該公司，民國八十三年二月，再版），頁二〇六～二〇七。

66 內政部地政司、聯勤總部測量署編繪：《中華民國臺灣區地圖集》（臺北：內政部，民國七十年十月，初版），頁四〇。

67 同註61，許雪姬文，頁四五。

68 同註61，許雪姬文，頁三九。

69 同註1，頁七一。

70 同前註。

各圖中西嶼北只有一嶼即小門嶼或丁字門嶼，很可能范志、王臺志的記載有偏差。）⁷¹ 應可採信。「其列衛于大山嶼之左者，曰香爐嶼（亦名鼎灣嶼）、……馬鞍嶼（舊稱雞腎嶼）、……鋤頭增嶼（亦名鋤頭插，舊名斧頭爭）。……」⁷² 關於香爐嶼是否亦名鼎灣嶼，許雪姬考曰：「其實鼎灣嶼只能算是大山嶼中的一個澳。香爐嶼在大山嶼南，即良文港西南二點五公里處，這兩個嶼根本不同。」⁷³ 事實確是如此，鼎灣與香爐嶼今同屬湖西鄉；鼎灣在大山嶼（澎湖島）之中央靠北，紅羅罩之西北，潭邊之西南；而香爐嶼則在良文港之南⁷⁴。至馬鞍嶼舊稱雞腎嶼一節，范志亦云：「馬鞍嶼……舊名雞腎。」⁷⁵ 實則馬鞍嶼今屬望安鄉，位於望安（八罩）島之東北，而將軍澳嶼之西北；雞腎嶼即雞善嶼，今屬湖西鄉，故亦可借用許雪姬所說：「這兩個嶼根本不同。」至鋤頭增嶼與斧頭爭之問題，或謂：「鋤頭錚嶼首先出現在高志，斧頭錚嶼則出現在《澎湖臺灣紀略》中，」固無錯誤，但高志除在卷一〈封域志·山川〉之〈臺灣縣山·附澎湖嶼〉見有鋤頭增嶼之名外，在書前之〈澎湖圖〉東吉與西吉中間有鐘嶼、斧頭爭二島，不另見有鋤頭增嶼，而今日地圖鋤頭增嶼正在東吉、西吉二嶼之中，許雪姬認為「極可能是同一嶼」，事實上確是同一嶼。

（2）關於澳之記載：關於澳，尹氏於《臺灣志略》中卷〈山川景物〉目首云：「各嶼之中各澳在焉（澳者，就可泊船之處言之）。」⁷⁶ 此種解釋，與上述見於《澎湖紀略》者互異，但可兼取合參。以下所引，未特為註明者，亦皆出自上述〈山川景物〉目：「一曰雞母灣澳（亦稱雞母塢，在雙頭掛之東

71 同註61，許雪姬文，頁四七。

72 同註1，頁七一～七二。

73 同註61，許雪姬文，頁四五。

74 同註65、66。

75 同註61，許雪姬文，頁四六。

76 同註1，頁七二。

，四面皆山，商船逃風者多避此。又名蟻仔灣，邑志未載）、」⁷⁷ 雞母灣澳即今馬公市五德里，而蟻仔灣即〈山川景物〉目另記之：「一曰緝馬灣澳（在西嶼之南，北風可寄泊）、」⁷⁸ 亦即今西嶼鄉赤馬村也，故非雞母灣澳。按蟻仔灣寫法甚多，《澎湖志略·疆域》亦作「蟻仔灣」⁷⁹，蔣志、高志並作「緝馬灣」（高志〈澎湖圖〉作「緝馬灣」），劉志、范志、余志及王臺志並作「緝馬灣」，陳倫炯《海國聞見錄》之〈澎湖圖〉亦然⁸⁰，而《清初海疆圖說》之澎湖地圖則又作「緝馬灣」⁸¹，《澎湖紀略》作「緝馬灣」⁸²，此外，有作「蟻仔灣」，後則作「赤馬灣」，今村名亦為「赤馬」。筆者上代世居蟻仔灣，先父以上八代皆生長於是。以筆者聞諸故里長輩，是地地名讀法有二種：一為「緝仔丸」，一為「〈一幺丸」；似前者較早，後者較晚。至寫法似當作「蟻仔灣」，亦與第一種讀法相合。「蟻」似為「蟻」之訛寫或別寫，查《中文大辭典》及《辭海》俱無「蟻」字。依上述兩種辭書，「蟻」有二解：一為蟾蜍；一為Clelana toreuma，「屬軟體動物腹足類。殼扁平，長寸許，鈍圓錐形，表面平滑，色淡碧，有褐色小點，具放射狀脈。肉體具肥厚之板狀腳，頭部有觸腳一對，其基部外面有單眼一，呼吸器為板狀，圍繞於體旁。生海濱岩石上。」⁸³ 蟻仔灣之「蟻」究係何指，不敢臆斷，

77 同前註。

78 同註1，頁七三。

79（清）周于仁、胡格：《澎湖志略》，收入諸家：《澎湖臺灣紀略》，《臺灣文獻叢刊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，民國五十年五月），頁二八。

80（清）陳倫炯：《海國聞見錄》，《臺灣文獻叢刊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，民國四十七年九月），頁七九。

8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：《清初海疆圖說》，《臺灣文獻叢刊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，民國五十一年九月），頁一一三。

82 同註42，頁三五。其〈澎湖全圖〉亦作「緝馬灣」。

83 中文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纂：《中文大辭典》（臺北陽明山：華岡出版部，民國六十二年十月，初版），第八冊，頁四五三。另，臺灣中華書局辭海編輯委員會編：《（最新增訂本）辭海》（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民國七十三年十月，三版），下冊，頁三九三〇幾全同，僅改「腹足類」為「

但如係蟾蜍，是否逕稱「蟾蜍灣」之可能較大，因此是否實係指Clelana toreuma？俟再考可也。至「輯馬」、「揖馬」、「緝馬」、「赤馬」，則皆不同之記音寫法。「馬」字不能實指，蓋僅為「蟻仔灣」之「仔」之音變而已。「一曰吉貝澳（此澳附于鎮海）」⁸⁴ 點校本另起一段，其實宜改列上段末。「一曰後灣澳（即後鼻，亦名合界頭）」⁸⁵ 考高志〈澎湖圖〉，合界在西嶼之北邊，後灣在西嶼之南邊，合界即今西嶼鄉之合界村，筆祖外祖父家即在合界村，而後灣當在今西嶼鄉外垵村，故後灣澳亦名合界頭顯係錯誤，不可採信。「一曰小門澳（與西嶼之合界頭不遠）」⁸⁶ 點校本另起一段，其實宜改列上段之末。〈山川景物〉目在山川部分最後一段之末有如下附註：「細按郡志澎湖圖，大山嶼之後有芝眉嶼、凌波嶼、蜆廣嶼、雞喜嶼；……而圖說未詳，邑志、澎湖志俱未載入」。⁸⁷ 實則芝眉嶼與凌波嶼即〈山川景物〉目上文「其列衛于大山嶼之左者」之陰嶼與陽嶼，今稱查母嶼（亦作查某嶼）與查坡嶼，同屬湖西鄉。「蜆廣嶼」為「蟬廣嶼」之誤，高志〈澎湖圖〉不誤。「雞喜嶼」則沿高志〈澎湖圖〉之誤，即上文之雞善嶼（雞腎嶼），今亦屬湖西鄉。

5、關於乾隆初年澎湖之民風土俗及民生景況之描繪，中卷〈民風土俗〉目有文獻中僅見之記載云：「澎湖……媽宮澳內居民環集。……澎民有眷者多。媽祖宮前為生意湊集之處，餘悉華門蓬戶，男婦相助耕漁。地多沙磧，不產稻、麥，惟種麻、豆、高粱、小米、地瓜、花生等物。產塗魷魚，甚大，非巨網不能取，冬始出，仲春而止，無刺，味甚美。……又有巴螺、沙魚翅之

腹足綱」，改「長寸許」為「長約三公分」。

84同註1，頁七三。

85同前註。

86同前註。

87同註1，頁七四。

屬，居民以此為生計，終年之內大抵敝衣遮體，粗糲果腹，較郡治風俗，大相懸絕。又有賣文石為業者，在外塹山麓掘地劈石取之，昂其價直（值），取利糊口。各澳多產羊，牧放滋息，可代農功。民少控告之事，官無聽斷之煩，有無懷、葛天之遺風焉。總計臺民，淡、澎二屬最為淳樸。」⁸⁸

（二）關於當時臺灣各地業戶招佃、佃戶納租，及蔗園納租情形，上卷〈民番田園〉目所記史料價值亦高：

1、業戶招佃、佃戶納租情形：「業戶謂之『頭家』，其招佃墾耕，以田五甲為犁分一張。佃人先納頭家犁分銀，或四、五兩，或七、八兩，以為幫開水圳之費。既墾成田，每甲所獲年納租穀八石，餘皆佃民自得，正供係業戶完納。旱園犁分銀較輕于田，所納麻、麥各租，或五石、六石不等，業戶易穀以供輸將。」⁸⁹。

2、蔗園納租情形：「至于耕種蔗園，凡糖廓一張，用牛十二隻，廓器創自佃民者，每牛一隻，年納糖九百五十斤；廓器創自業戶者，年納一千三百五十斤。」⁹⁰。以往唯知清代蔗車每張年徵紋銀五兩六錢，此實珍貴之資料。

（三）關於歸民徵輸官莊各項實物折納銀兩比率及輸銀租率，為劉志、范志及余文儀《續修臺灣府志》⁹¹所不能詳者，上卷〈錢糧科則〉目卻能詳述如下：

「官莊租粟三萬二千六百石零六斗七升二合（每石折納銀四錢），實徵銀一萬三千零四十二兩六錢八分七釐八毫。」

「芝麻四百七十石三斗一升七合零（每石折納銀一兩一錢），實徵銀五百一十七兩三錢四分九釐。」

88 同註1，頁四七～四九。

89 同註1，頁二五。

90 同註1，頁二五～二六。

91（清）余文儀：《續修臺灣府志》，《臺灣文獻叢刊》，臺北：臺灣銀行，民國五十一年四月。

「白糖四千一百五十擔三斤零（每擔折納銀二兩二錢），實徵銀九千一百三十兩零六分八釐六毫。」

「烏糖三千二百四十九擔八十八斤零（每擔折納銀一兩一錢），實徵銀三千五百七十四兩八錢七分。」

「蔗車糖廓七百七十二張（每張輸銀五兩六錢），實徵銀四千三百二十三兩二錢。」

「牛磨一十六乘（每乘輸銀五兩六錢），實徵銀八十九兩六錢。」

「魚塢一口，實徵銀四十七兩七錢六分九毫三忽。」

「以上官莊各項共實徵銀三萬七百二十五兩五錢三分六釐三毫三忽（例係十月開徵，每兩徵耗銀一錢，并封戥頭二分），皆起運府庫，撥充兵餉。」⁹²

此為文獻中僅見之官莊最詳明之資料，其史料價值可知也。

（四）關於乾隆初年臺灣各廳、縣民風土俗及民生景況之分別描繪，亦僅見於中卷〈民風土俗〉目：

「臺邑……四坊之內最為繁盛者，如南勢街、北勢街、新街、南貨街、大井頭、水仙宮、帽子街、珠子街，總爺街、上下橫街、嶺後街、岳帝廟等處，市井繁盛，百貨雲集。行鋪俱掛燈為額，大書字號于上，黃昏燃燭，光同白晝。市中交易，皆用番錢，係紅毛、呂宋各處所鑄銀餅，團（圓）長不一，其式上印番花，實則九三色。重七錢二分者，曰『大錢』；重三錢六分者，曰『中錢』；青蚨無大版，僅二行低小者。」

「俗尚奢侈，宴會必豐。男子衣服多用綾綢，即傭販之輩，非紗帛不褲。競啖鮮檳榔，云可解瘴氣，薦客先于茶、酒。……市賣者甚多，切水藤，夾蛤灰共嚼，兩頰及齒皆紅，……婦女出門少肩輿，麗服華飾，擁傘而行。」

⁹² 同註1，頁三一～三二。

「安平鎮（康熙六十年，臺警，兵民向義拒匪，又名效忠里）人亦密；西港仔、洲仔尾各處網師、船戶、鹽丁、場夫編竹結茅于樹木陰翳中，饒有景色。」

「羅漢門各莊，火相接。大穆降莊竹園甚大，多祖籍金陵、京口之人，之係鄭氏所掠，今成土著。自潮、惠來者，稱為客民；由漳、泉各郡來者，目為本地。鄉耆年六十上下者，呼為『老大』，凡有迎賽之事，推老大十餘人為之倡率。于神誕前數日，處處迎神，于道演潮調並漳、泉下南腔，號曰『雙槌鼓』。又每逢正、七、十等月，競尚普渡（惟七月最盛），比戶以長竹繫燈，燃燭通宵，燦若列星。」

「臺地向少騾馬，多以黃犢為乘。近日馬匹繁衍，而牛騎仍然不絕，以其馴習易羈也。遠行多用牛車，上制蘆篷，以防風雨，莊民賣糖穀等物皆用之。」⁹³

「鳳邑……縣治有龜、蛇二山以為憑依，縣署、營署相連，居民環繞，水陸服食，無物不備。最盛為邑南之萬丹街及下埤頭街，利來利往，大半係漳、泉之人。俗亦過奢，迎神演劇之事，多效府治。其田土寬平，蔗園、糖廓與禾苗相間，林林總總，洵為樂郊。有鳳彈汎，因鳳山取名，山形如飛鳳，其最高處，民莊有三。天生水泉，以資灌溉。山後通打鹿塘，接下淡水界。岡山、阿猴林、蘭坡嶺一帶深林密箐，最易藏奸，……下淡水多客民莊，潮、惠之人聚集耕種，每莊不下千百人。……今堵禦生番，半資其力。」⁹⁴

「諸邑……邑內街市周密，生理豐裕，比戶多有眷屬。外莊草地寬平，村墟聯絡。所出穀米、糖蔗及二麥、麻、豆、番槎、檳榔各物甲于他邑，故民多蓋藏。沿海各港，為水陸通衢，人民輻輳，而笨港行銷特多。民情好尚，

93同註1，頁四三～四五。

94同註1，頁四五。

亦略同首邑。猴樹港以南渚水為湖，周可十餘里，名荷包嶼，……大旱不涸，捕魚者眾。洲中村落即名荷包嶼莊，原隰腴腴，耕鑿嬉嬉，有作息之風。」⁹⁵

「彰邑……邑治雖新設未久，而願耕于野，願藏于市者，四方紛至。故街衢港陌，漸有可觀，山珍海錯之物，亦無不集，但價直（值）稍昂。其敬媽祖諸神，亦仿郡城。東螺、燕霧數保，田土肥闊，圳水交流，居民殷富。鹿仔港亦水陸四達之區，穀行、糖鋪其盛侔于笨港，內多泉民，有晉江街、同安街之分。海豐、水利（按即水裏）各港，多捕魚討海以為業者，頗食貧自安。惟貓霧揀、南北投，村落寫遠，內山生番間出，今添汛設寨以衛之（詳〈營規〉、〈台寨〉各條）。」⁹⁶

「淡防廳所屬……竹塹建城栽竹，修衙署，起營房，市廛漸興，人日盛。大溪墘南北八十餘里，地土廣闊；淡水內港，戶頗繁衍，牧笛漁歌，更唱疊和，油油于熙皞之天，風俗樸實，終年少鬥毆、爭訟之事。所產稻穀賤于通臺，至一切布帛器皿、應用雜物，價昂數倍。盡緣額設社船四隻，自廈直抵淡港，一年一到。其郡治及他邑商船，港口不熟，且恐風逆有失，每年立夏後南風盛發，方貿易其地。迨九月九降風起，則不敢復往，故穀賤物貴。今亦市肆交易，有無漸相通焉。」⁹⁷

有關澎湖之部分，已錄介於前，不贅。而〈民風土俗〉目全篇結論為：「總計臺民，淡、澎二屬最為淳樸。首邑華靡競尚，且刁悍不免。鳳、諸、彰次之。……」⁹⁸ 所記均富史料價值，其中尤以關於大穆降莊多祖籍金陵、京口之人，云係鄭氏所掠，「今」成土著云云；尤足珍貴。此等祖籍金陵、京口之人，疑係明永曆十三年（清順治十六年）鄭延平北伐之役所俘獲者。

95 同註1，頁四五～四六。

96 同註1，頁四六～四七。

97 同註1，頁四七。

98 同註1，頁四九。

上卷〈全郡形勢〉目間有可取以作為補充以上〈民風土俗〉目引文者：

「羅漢門局勢開敞，番社民莊，資其地力。至附郭內外，多寺花潭，商賈交易，成燈街夜市。民物豐盈，光景富麗，他邑鮮有及者。」⁹⁹

「彰邑雖新設未久，而城郭市廛，頗就條理，衙署營盤，漸成局面。……市有鹿港、海豐之盛；規模宏遠，不亞鳳、諸。」¹⁰⁰

「淡水在臺郡極北，屬北路淡防廳所轄。竹塹居淡屬之中，建城修署，漳、泉、潮、惠之民耕種生理者，日漸雲集。大溪墘、南嵌各處，亦有居民。八里坌營制街市，風景可觀。由淡水港入關渡門（舊稱干豆門，字音之訛），其內港兩岸，土田寬闊肥美，居民增盛，非復初入版圖之舊。……」¹⁰¹

（五）其他：

1、關於「盪纓」：《臺海使槎錄》卷一〈赤嵌筆談·形勢〉有云：「鹿耳門港路紆迴，舟觸沙線立碎。南礁樹白旗，北礁樹黑旗，名曰盪纓，亦曰標子，以便出入。」¹⁰² 語焉不詳；而本書上卷〈全郡形勢〉目及〈重洋海道〉目各有詳細之說明，前者云：「鹿耳門亦屬臺邑，去郡治三十里，右為加老灣，左為北線，狀似鹿耳，鐵板沙潛伏水底，最為險惡。土人插竹繫纓布為招（鹿耳門浮面水闊而淺，就中港口深九尺，潮至深一丈三尺，不能并行兩舟。有盪纓戶小船，以竹簍盛碎石數百斤，豎竹于中，下穿橫木于竹腳，使不歪斜。將石簍沉于港口之旁，竹上繫纓布，使遙望可見，以作記認。遇風浪，招損，仍另立），海航往來，必由招中。否則，沙衝舟滯，立為浪碎，乃天設以為臺郡門戶。」¹⁰³ 後者曰：「鹿耳門乃兩岸沙腳環合處，插竹為招

99 同註1，頁四。

100 同註1，頁五。

101 同前註。

102 同註12，頁六。

103 同註1，頁四。

，沿招以進（查海道有南、北兩招，南招即插于鹿耳門外，北招在隙仔口。兩招相離約十里，中有大沙線橫攔，沙上浮水僅三尺，大船不能行。自廈門渡臺之海航由南招進口；自北路至郡者，由北招進口。又南、北兩招之岸上，皆用大杉木高豎燈干（杆）。夏秋之夜，掛燈于南；冬春之夜，掛燈于北。自澎湖透夜放洋者，知認識方向，以便攏船）。」¹⁰⁴

2、關於「安平鎮亦有紅毛樓一座」：上卷〈疆域沿革〉目有云：「崇禎八年，荷蘭築臺灣、赤嵌二城（臺灣城，即今安平鎮紅毛城；赤嵌城，即今府治紅毛樓，實非城也。安平鎮亦有紅毛樓一座），海濱巨商，常來貿易。」¹⁰⁵ 考蔣志卷之一〈沿革〉云：「崇禎八年，荷蘭始築臺灣、赤嵌二城。臺灣城即今之安平鎮城也，赤嵌城即今之紅毛樓，名城而實非城也。……又設市於臺灣城外，泉、漳之商賈始接踵而至焉。」¹⁰⁶ 高志卷一〈封域志·建置〉亦云：「崇禎間，荷蘭人……建臺灣、赤嵌二城（臺灣城，今安平鎮城；赤嵌城，今紅毛樓），規制甚小，名城而實非城。設市於臺灣城外，遂成海濱一大聚落。」¹⁰⁷ 本書所謂「安平鎮亦有紅毛樓一座」，似未之前聞，是否即指臺灣城，或在臺灣城內之樓，不得而知。俟考。

3、關於淡水廳「署向設沙轆社」：上卷〈文員定制〉目有云：「淡防同知……署向設沙轆社（即今改遷善社），今移駐竹塹，離府北三百九十六里。」¹⁰⁸ 考《淡水廳志》卷三〈建置志·廨署〉，唯知廳署在彰化縣治，乃雍正二年同知王汧所建，至乾隆二十一年，同知王錫綰建始改建於竹塹城內¹⁰⁹。據尹氏此書，乃知淡防同知「署向設沙轆社」，且「今移駐竹塹」，以

104 同註1，頁一一。

105 同註1，頁七。

106 同註55，頁六。

107 同註5，頁五。

108 同註1，頁一三～一四。

109（清）陳培桂：《淡水廳志》，《臺灣叢書》第一輯《臺灣方志彙編》（臺北陽明山：國防研究

尹氏曾署淡水同知職，其此項記載之正確性無庸置疑，可補舊志之不足。

4、關於府學及四縣學訓導有「化導番童」之責：上卷〈文員定制〉目又云：「府學及四縣學，原設教授一員、教諭四員。雍正十一年，撫軍趙公【福建巡撫趙國麟】于臺疆人文日盛等事案內題請添設訓導五員，以資振興文教，并化導番童。」¹¹⁰ 此似亦清代方志所不及詳者，為有關原住民教育之史料也。唯在添設以前及移設其他廳、縣，與一學僅設訓導一員學官之情形，該僅有之教授、教諭或訓導，是否亦有「化導番童」之職責，其詳如何，皆有待進一步之研究。

5、關於添設柳樹涌汛之經過情形：上卷〈武職營規〉目及〈城垣台寨〉目均有提及，該汛屬北協中營，前者云：「把總一員、兵一百名，分防柳樹涌汛（柳樹涌舊無汛防，因係生番出沒之所，將貓霧揀汛撥兵五十名，彰化汛撥兵五十名，隨貓霧揀把總分防此汛）。」¹¹¹ 後者曰：「彰邑之柳樹涌莊與內山之生番社相近，莊民失于自防，間被戕害。乾隆二年，添設柳樹涌汛（詳載營制），并于登臺莊、新莊添義勝、勇勝二寨，離營汛各四、五里，均設鄉壯三十名，給以軍器，協同汛兵互相巡防，以遏生番出路。」¹¹² 此汛之存立僅數年間，至多不過五年，即已改為「分防蓬山等汛兼遊巡牛罵、沙轆、大肚等處把總一員、兵一百名」¹¹³。故以上二目之相關記載，彌足珍貴。

6、關於朱一貴事件後之卑南覓社：卑南覓社於明鄭晚期即有社餉之徵，計年徵時銀一四〇點四〇兩；入清後，社餉一律減十分之三（竹塹社再減十分

院、中華學術院，民國五十七年十月，初版），第九冊，頁四八～四九。

110 同註1，頁一五。

111 同註1，頁一九。

112 同註1，頁二四。

113 同註41，第三冊，頁三二〇。

之一為特例)¹¹⁴，年徵紋銀六八點七九六兩。本書中卷〈番情習俗〉云：「總計卑南覓共六十六社（卑南覓社原係歸化輸餉，迨康熙六十年臺變【按即朱一貴事件】，定為生番界，復于雍正二年招撫，率領前未歸化之加留難等六十五社附入輸餉）。」¹¹⁵是該社於朱一貴事件後被畫定為「生番」界，至雍正二年率前未歸化之加留難等六十五社（〈番情習俗〉目列有此六十五社社名）附入輸餉。〈番情習俗〉目又云：「又有新歸化之歷歷社、瓜覓社、率罔社、大龜文社（與前卑南覓社內附之大龜文社係兩社）、謝不一社（以上五社在南路山前）。共七十一社，合山猪毛等之四十七社，皆輸納鹿皮餉銀。但社分太遠，錯落數百里，戶口難稽，而總以傀儡生番概之。」¹¹⁶此指鳳山縣之丁餉，但包括劉志、范志、余志，及王瑛曾《鳳山縣志》¹¹⁷，則輸納鹿皮餉銀者僅山猪毛等四十七社（府、縣志皆詳列各社名），而卑南覓等六十六社僅以卑南覓社名義仍舊徵（紋）銀六八點七九六兩，至歷歷社等五社則未之見。其詳有待進一步之探討。

7、關於斗尾龍岸即岸裏社：斗尾龍岸為明鄭時代即甚為有名之原住民社群，入清後記載不多，幾於消聲匿跡，究為後之何社殆已成謎。郁永河《番境補遺》有三段關於斗尾龍岸之記載：(1)「斗尾龍岸番皆偉岸多力，既盡文身，復盡文面，窮奇極怪，狀同魔鬼。常出外焚掠殺人，土番聞其出，皆號哭遠避。鄭經親統三千眾往剿，既深入，不見一人；時亭午酷暑，將士皆渴，競取所植甘蔗啖之。劉國軒守半線，率數百人後至；見鄭經馬上啖蔗，大呼曰：『誰使主君至此？令後軍速退。』既而曰：『事急矣，退亦莫及，令三軍

114 同註52，《臺灣史管窺初輯》，頁一〇六～一〇七。

115 同註1，頁五五。

116 同註1，頁五五～五六。

117（清）王瑛曾：《鳳山縣志》，《臺灣叢書》第一輯《臺灣方志彙編》（臺北陽明山：國防研究院、中華學術院，民國五十七年十月，初版），第五冊，頁一一三～一一六。

速刈草為營，亂動者斬。」言未畢，四面火發，文面五、六百人奮勇跳戰，互有殺傷；餘皆竄匿深山，竟不能滅，僅燬其巢而歸。至今崩山、大甲、半線諸社，慮其出援，猶甚患之。」¹¹⁸ (2)「阿蘭番近斗尾龍岸，狀貌亦相似。」¹¹⁹ (3)「臺灣多荒土未闢，草深五、六尺，一望千里。草中多藏巨蛇，人不能見。鄭經率兵剿斗尾龍岸，三軍方疾馳，忽見草中巨蛇，口啣生鹿，以鹿角礙吻，不得入咽，大揚其首，吞吐再三；荷戈三千人行其旁，人不敢近，蛇亦不畏。」¹²⁰ 自上述記載，僅知斗尾龍岸位於距半線、崩山、大甲不遠處，「皆偉岸多力，既盡文身，復盡文面」，「常出外發掠殺人」，「土番」亦畏甚。而尹氏在〈番情習俗〉目云：「（彰邑）東北隅為岸裏社（舊傳為斗尾龍岸，最強），附有烏牛欄社、阿里史社、掃揀社。內山有朴仔籬社、獅頭社、獅尾社、巴老苑社，并新歸化之沙里興社，離邑治遠，無徭役之勞。番貌醜惡，長髮文身、穿耳，半圍鹿皮為衣。番婦多嘴刺花紋，甚覺稀異。」¹²¹ 同卷〈雜緝遺事〉目有云：「一曰吞鹿蛇，……鄭經率兵剿斗尾龍岸（即今之岸裏社）……」¹²² 其內容即上述《番境補遺》之第三段記事。得尹氏之證言，斗尾龍岸即岸裏社應可採信，此為黃叔璥所未言及者。又據〈番情習俗〉目，可知歸化「生番」之「離邑治達」者，可「無徭役之勞」。是皆珍貴之清代原住民史料也。

8、關於雞籠嶼福州街之最早記載：〈番情習俗〉目又云：「大雞籠社與雞籠城皆在雞籠嶼，隔三里許，中有福州街故址。社番淳良，能協助戍兵以衛邊疆。」¹²³ 同卷〈山川景物〉目亦云：「淡屬之山，……東北隅曰雞籠

118 同註29，頁五六。

119 同前註。

120 同註29，頁五七。

121 同註1，頁五七。

122 同註1，頁一〇四。

123 同註1，頁五九。

嶼（城與社皆在西面，又有福州街舊址，係當年與日本交易之處），……」

¹²⁴ 按《淡水廳志》卷二〈封域志·山川〉云：「雞籠在治東北二百五十里。城、社皆在西，約二十餘里，為偽鄭與日本交易處。」¹²⁵ 尹氏《臺灣志略》所記殆為雞籠嶼福州街之最早記載，其地為明鄭時代與日本交易之處，在尹氏時已以「故址」或「舊址」存在而已，《廳志》遂無福州街之記載，可見此項資料之史料價值。

四、結語

尹士俚《臺灣志略》已「重見天日」，由於書中記載，大多具有較高之史料價值，亦不乏相當珍貴者，因此善加利用，對於相關問題之研究大有助益，值得學界重視。筆者謹應邀草成此稿，稍加介紹，不逮之處難免，尚請惠閱同工不吝教正為感。

124 同註1，頁六九。

125 同註109，頁三三。